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64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2026年7月23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0.78元,总市值3.510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3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2026年7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0.78元,总市值3.510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3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警示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第12.3.1条情形之一的,其股票自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3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2026年5月16日、2026年5月23日、2026年5月30日、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13日、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23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2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市香江云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云瀚”)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3,350.7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0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2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云瀚向广州农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6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31.1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按股权比例为联营、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不含关联方)。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从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5,90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市香江云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香江永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永旺”)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持有香江永旺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黄溥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T4F6B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18日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香江金融商务中心南沙街金隆37号1801房001号(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办公设备销售;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销售;创业空间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121.90 / 1,261.67 负债总额 / 997.74 / 1,038.50 资产净额 / 124.16 / 223.17 营业收入 / 285.17 / 1,380.31 净利润 / -99.01 / -690.6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香江云瀚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广州农商银行(债权人)

(2)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以及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江云瀚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香江云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了70%,但其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香江云瀚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香江云瀚公司拟提供1,0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3,350.71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08%。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总额为14,699.79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无单独为并表体系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均为就上述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保提供的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72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2.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1.64%,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3.4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80.34%,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分别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简称“广发银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简称“交通银行”)申请融资5,000万元,期限均为1年;公司二级子公司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雍泰”)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融资1,000万元,期限2年;公司三级子公司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凯迪”)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岚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融资不超4,000万元,期限12个月。以上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2026年度为泰达环保、天津雍泰和日照凯迪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249,000万元、48,000万元和32,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环保、天津雍泰和日照凯迪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210,687.38万元、28,800万元和95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220,687.38万元、29,800万元和4,950万元,泰达环保、天津雍泰和日照凯迪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28,312.62万元、18,200万元和27,0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1年11月9日

(2)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3)法定代表人:王天昊

(4)注册资本:1,891,374,911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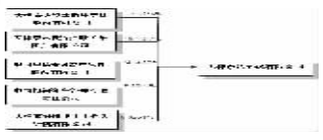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376,054.97	1,458,379.78
负债总额	880,014.58	958,209.35
流动负债总额	346,805.55	411,914.02
银行贷款总额	775,466.56	822,270.67
净资产	496,040.39	500,170.43
–	2025年度	2026年1-4月
营业收入	128,416.60	44,477.57
利润总额	14,439.07	5,558.56
净利润	12,112.48	4,011.69

注: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泰达环保提供保证担保的总额为209,625.25万元,另以持有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51%股权为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06年7月21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高王公路16号

(3)法定代表人:杨文娟

(4)注册资本:18,081.75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18,261.83	116,073.80
负债总额	89,297.29	86,543.00
流动负债总额	43,076.71	40,978.05
银行贷款总额	54,488.09	53,552.96
净资产	28,964.54	29,530.79
–	2025年度	2026年1-4月
营业收入	11,763.73	4,026.48
利润总额	2,289.51	592.25
净利润	2,198.16	562.07

注: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天津雍泰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和诉讼等其他或有事项。

4.天津雍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9日

(2)注册地点: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碑廊镇黄海西路南

(3)法定代表人:李京海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农林废弃物发电、供热、供汽、灰渣销售:木材、生物质燃料的进口、收集、加工、成型、销售;电厂运营检修、调试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修理(不含特种设备);物流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需凭有效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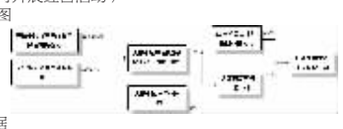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51,745.63	53,887.50
负债总额	35,917.42	37,653.74
流动负债总额	20,398.71	20,663.57
银行贷款总额	21,019.27	20,969.48
净资产	15,828.21	16,233.76
	2025年度	2026年1-4月
营业收入	15,606.71	5,148.48
利润总额	1,473.34	394.55
净利润	1,348.89	399.73

注: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日照凯迪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日照凯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环保向广发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担保金额:5,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泰达环保向交通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担保金额:5,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三)天津雍泰向华夏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 担保金额:1,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三年。

(四)日照凯迪向建设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 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五)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6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泰达环保、天津雍泰和日照凯迪就其融资担保事项分别向公司支付担保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已审批2026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190.6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2.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1.64%。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93 证券简称:维通利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一、股东会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15: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聚富南路8号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浩云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会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6人,代表股份186,692,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766%。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147,48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50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74人,代表股份39,211,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26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74人,代表股份23,192,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17%。

(1)现场会议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3,60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71人,代表股份19,591,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76%。

3、会议列席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及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482,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7%;反对2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0%;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982,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63%;反对2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73,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45%;反对2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9%;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2,973,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79%;反对2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1%;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黄浩云、颜力源、黄珂、黄郎云、李新华、黄清华、北京通江通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绿色连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维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维玖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通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484,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5%;反对2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3%;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984,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23%;反对2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00%;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吴少卿、胡玉斐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其中,独立董事陈翔宇女士、葛凤燕女士、顾凌枫先生和董事吕安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叶汀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规,回购资金总额及价格区间合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体现了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和发展信心,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并为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储备股份来源。董事会同意该方案,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6)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2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62,5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成长前景的信心,为有效传递公司发展信心,并着眼于公司可持续增长与价值提升的全局考量,结合公司战略方向、现实经营基础及财务状况,公司拟推出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专项用于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安排,以持续优化、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激发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与创造力,实现股东长远利益、公司发展全局与团队个人成长三者的有机融合,携手助推公司行稳致远。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2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62,5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